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

目 录

就业和人才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0)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5)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8)



就业和人才权利事项清单

就业和人才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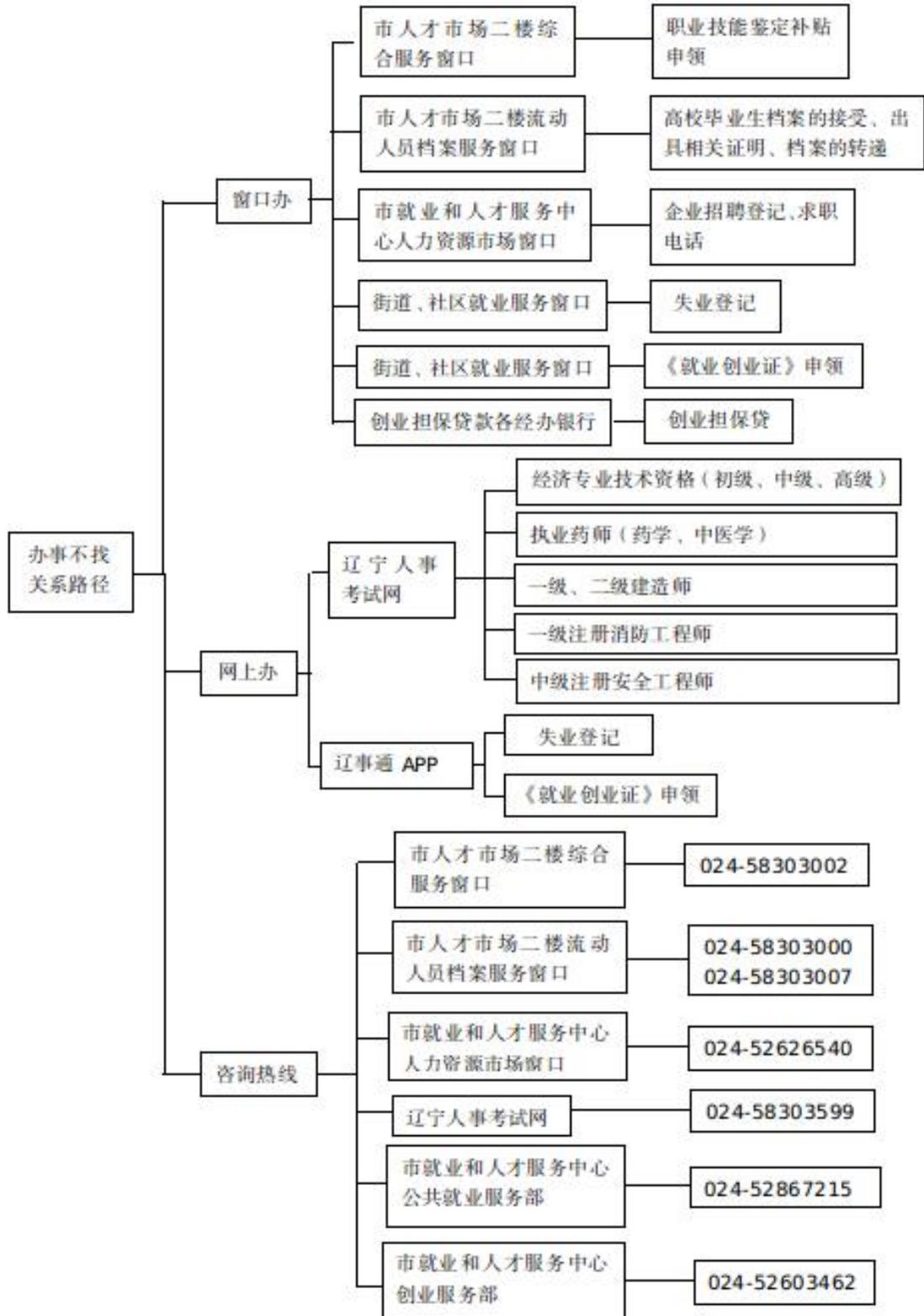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业务指南
一、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	1	企业招聘登记	10	业务指南  企业招聘登记
	2	求职登记	10	业务指南  求职登记

	3	职业技能鉴定 补贴申领	11	<p>业务指南</p>  <p>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p>
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4	经济专业技术 资格（初级、 中级、高级）	12	<p>业务指南</p>  <p>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p>
	5	执业药师（药 学、中药学）	13	<p>业务指南</p>  <p>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p>
	6	一级、二级建 造师	14	<p>业务指南</p>  <p>一级、二级建造师</p>

	7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5	<p>业务指南</p>  <p>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p>
	8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16	<p>业务指南</p>  <p>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p>
三、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9	高校毕业生档案的接收	17	<p>业务指南</p>  <p>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p>
	10	出具存档证明	18	<p>业务指南</p>  <p>出具相关证明</p>

	11	档案的转递	19	<p>业务指南</p>  <p>档案的转递</p>
四、就业创业服务	12	失业登记	20	<p>业务指南</p>  <p>失业登记</p>
	13	《就业创业证》申领	21	<p>业务指南</p>  <p>《就业创业证》申领</p>
	14	创业担保贷款	22	<p>业务指南</p>  <p>创业担保贷款</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不找关系窗口地图导航

办事不找关系窗口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新抚区东十路 3 号	024-52626540
2	新抚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新抚区新抚路 71 号	024-52313998
3	望花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望花区科技街中段 3 号	18841345104
4	东洲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东洲区茨沟街 2-1 号	024-54307035
5	顺城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顺城区新城东路 15 号	024-57660493
6	抚顺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顺城区抚顺城街道 21 号	024-57599829

7	清原满族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清原县清原镇 日红街 33 号	024-53039163
8	新宾满族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新宾县新宾镇 青年路 25 号	024-55020809
9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市考试及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	024-58303599
10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流动人员档案服务窗口)	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	024-58303777
11	清原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清原县清原镇 日红街 33 号	024-53023007
12	新宾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新宾县新宾镇 兴京街 28 号	024-5508014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

1. 企业招聘登记

1.1 需提供材料

用人单位进入人力资源市场招聘，应持下列手续：

-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人力资源市场及各县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办窗口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或有业务相关问题，您可优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626540，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业务解答。

2. 求职登记

2.1 需提供材料

求职者办理求职登记时，应持下列证件：

- ①本人身份证原件
- ②失业人员持《就业创业证》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人力资源市场及各县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办窗口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或有业务相关问题，您可优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626540，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业务解答。

3.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培训机构组织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初次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可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1 需提供材料

①《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单位申领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鉴定补贴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初次鉴定人员资格认定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鉴定机构开具的鉴定费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申领补贴人员合格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自备)；⑥申领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⑦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税务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河东办公区(原市人才市场)二楼212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或有业务相关问题，您可优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8303002，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业务解答。

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资格考试设置经济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10个专业。实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4.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

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资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⑦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4.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https://www.lnrsk.com/>）

操作流程



47.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4.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4.4 温馨提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每项考试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通常高级经济师上半年进行，初、中级经济师下半年进行。此项业务均为网上办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8303599/58303588 咨询。

5.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国家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的范围。

5.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5.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https://www.lnrsk.com/>）

操作流程



48.执业药师考试报名

5.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5.4 温馨提示：此项考试存在部分免试的考试科目，具体申请及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此项业务均为网上办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8303599/58303588 咨询。

6. 一级、二级建造师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6.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注：在已取得资格证书后，报考增加项目时，还需要提供原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 (<https://www.lnrsk.com/>)

操作流程



49.一级、二级建造师考试报名

6.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6.4 温馨提示：此项考试存在部分免试的考试科目，具体申请及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此项业务均为网上办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8303599/58303588 咨询。

7.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7.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职称证或资格证（免试需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⑦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7.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https://www.lnrsk.com/>）

操作流程



50.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报名

7.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7.4 温馨提示：此项考试存在部分免试的考试科目，具体申请及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此项业务均为网上办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8303599/58303588 咨询。

8.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对依法从事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专业（不包括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8.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职称证或资格证（免试需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⑦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8.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https://www.lnrsk.com/>）

操作流程



51.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

8.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8.4 温馨提示：此项考试存在部分免试的考试科目，具体申请及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此项业务均为网上办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8303599/58303588 咨询。

三、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9. 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

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应当通过机要通信、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等方式进行。

9.1 需提供材料

①学校邮寄：统一寄送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外地人才服务机构邮寄：转递通知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自送：转递通知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本人自带档案需密封。

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二楼办事窗口。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优先推荐您拨打咨询电 024-58303000、58303777，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0. 出具相关证明

流动人员及其亲属因办理个人合法权益保障等事项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可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10.1 需提供材料

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二楼办事窗口。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优先推荐您拨打咨询电 024-58303000、58303777，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1. 档案的转递

根据具备档案保管资格的单位申请档案转递提供服务，原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对符合档案转递规定的，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转递。

11.1 需提供材料

(1) 调档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①升学被各类院校录取的流动人员，需录取单位的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录取调档函。

②流动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转入民营企业等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需出具由单位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政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人事档案调档函》。

③流动人员因工作变动考入或转入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需携带用人单位出具的《人事档案调档函》或单位介绍信。

④流动人员办理退休的，可提前一个月携带本人的身份证或相关有效证件办理档案转出手续。

(2) 档案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若代人领取还需代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二楼办事窗口。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优先推荐您拨打咨询电 024-58303000、58303777，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2. 失业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12.1 需提供材料

- ①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失业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现场填写）。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网上办：辽事通 APP

操作流程



12.失业登记

12.3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优先推

荐您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251 咨询。

13. 《就业创业证》申领

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可按需申请。

13.1 需提供材料

- ①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二寸免冠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就业创业证》申领登记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现场填写）。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网上办：辽事通 APP

操作流程



13.《就业创业证》申领

13.3 办结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优先推荐您拨打咨询电话 024-52867251 咨询。

14. 创业担保贷款

14.1 需提供材料

一.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抚顺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体（合伙）经营申报审核表》；
2. 《就业创业证》（二、三和六页）复印件（除涉农产业补贴县区的农村项目需提供户口本或居住证明）；
3. 《身份证》借款人夫妻双方（正反面）复印件；
4. 特定类型申请人还需提供：
 - ①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如需要）；
 - ②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材料；
 - ③刑满释放人员需提供释放相关证明材料；
 - ④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如需要）；
 - ⑤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需提供化解过剩产能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⑥网络商户需提供网上实名注册登记截图复印件、6个月以上交易流水；
 - ⑦返乡创业农民工及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5. 《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协议或判决书、未再婚证明书）说明：借款人为单身者
 - ①未婚，需提供未婚证明原件；
 - ②离异，需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法院判决复印件）

及未婚证明原件；

③丧偶，需提供配偶死亡证明复印件及未婚证明原件。

6.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7. 行业准入许可证明（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安全许可证、收费许可证等）复印件；

8. 经营年限证明，具体包括经营场所证明复印件（自有）、销售账、经营场所租赁合同、产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提供其一即可；

9. 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或房产证复印件（自有）；

10. 担保方式：

自然人保证的，需提供保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婚姻证明复印件、收入证明原件。其中收入证明包括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收入证明、工作证影像及近3个月的工资卡银行流水、工作单位为其开具的收入证明原件，上述材料提供一种即可。

房产抵押的，需提供抵押人的身份证、婚姻证明、房产证复印件、房产存在租赁行为的，且剩余租赁期限超过1年的，还需由承租人出具《承租人承诺函》原件。

存单质押的，需提供存单原件、质押人的身份证、婚姻证明原件。

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 《抚顺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报审核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如需要）；
3. 申请认定前全部在岗职工花名册；
4. 在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交换平台 <http://gx.lnzs.gov.cn/> 的“小微企业名录”子系统“小微企业登记注册告知”栏目中，可以查询下载到该小微企业名录信息或由申请主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需要）；
5.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证明材料。

1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创业担保贷款各经办银行

14.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或有业务相关问题，您可优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603462，我们为您提供业务解答。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企业招聘登记	1. 无条件不提供企业证明；
	2. 无企业营业执照；
二、职业技能鉴定 补贴申领	1. 非初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
	2. 参训人员身份不在享受补贴范围内的。
三、经济专业技术 资格（初级、中级、 高级）考试	1. 学历不符，非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正规学历的；
	2.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报考人员选择报考城市及核查点未按工作地所在市选择的；
	3. 相关学历对应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不够规定年限的。
四、执业药师（药 学、中药学）资格 考试	1. 学历不符，非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正规学历的；
	2. 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不够，未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
	3. 不符合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4.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报考人员选择报考城市及核查点未按工作地所在市选择的。
五、一级、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1. 学历不符，非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正规学历的； 2. 不符合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从事相关工作年限不够或填报单位没有相关业务工作的； 3. 不符合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4.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报考人员选择报考城市及核查点未按工作地所在市选择的。
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1. 学历不符，非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正规学历的； 2. 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不够的； 3. 不符合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4.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报考人员选择报考城市及核查点未按工作地所在市选择的。
七、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学历不符，非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正规学历的； 2.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年限不够的； 3. 不符合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4.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报考人员选择报考城市及核查点未按工作地所在市选择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八、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	未密封的档案
九、出具相关证明	1. 档案并未在机构保管；
	2. 未根据档案内容开具相关证明。
十、档案的转递	不具备保管档案资格单位申请调出档案的
十一、失业登记	超出法定劳动年龄的
十二、《就业创业证》申领	超出法定劳动年龄的
十三、创业担保贷款	1. 不符合补贴对象范围；
	2. 不符合银行审核标准；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事项办理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材料	资料来源
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1. 鉴定机构开具的鉴定费收据；2. 申领补贴人员合格证书复印件；3. 申领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4. 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税务发票）。	申请人自备
补齐时间：10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